关于做好2020年度龙华区文化企业参展备案的通知

区各文化企业：

根据《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精神，现将我区文化企业参展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备案对象

(一)在龙华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创意、文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作、推广销售和中介服务活动的文化企业、文化园区运营管理公司;

(二)在龙华区注册或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创意事业单位（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）和文化创意产业行业协会、学会及其他社会组织。

二、备案应提交资料

(一)《龙华区文化创意企业参展备案表》(附件1) 及其相关参展确认资料(如参展合同、展位确认函、协议书、邀请函、报名表等);

(二)《2020年文化企业全年参展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本次参展备案为2020年统一备案，请参展企业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《2020年度文化企业全年参展计划表》提交到电子邮箱，展会时间在上半年的在2月28日前将《龙华区文化创意企业参展备案表》提交至电子邮箱，展会时间在下半年的在7月31日前将《龙华区文化创意企业参展备案表》提交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和文化产业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2020年参展备案。

注：上述附件1、2均需加盖公章扫描提交到电子邮箱。

(二)备案材料应当真实、有效，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律取消备案资格;

(三)未提交备案资料、因展会性质等原因未通过备案同意的参展企业，将不能享受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展会展位费资助。

联系人：蓝小姐

联系方式：29561502

电子邮箱：lhqwcb@szlhq.gov.cn;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大厦7栋A座403党群服务中心党建书吧办公室

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2月17日